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048號

聲 請 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福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佳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,500元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本票原本兩紙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聲請狀未附本票原本兩紙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